

致：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
草案委員會秘書

27.6.20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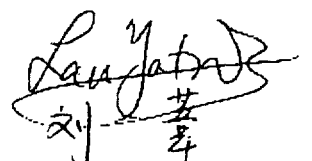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特函反對賭波合法化。

政府為着增加收入而開放更多賭博渠道，直接及間接都是鼓勵賭博，這只會令社會面對更多問題，政府實在要三思而慎行，是否值得為了增加少許收入而日後要面對更多的社會問題呢！

有政府高官/局長曾說賭波規範化是要減少非常賭波，因警方多次掃蕩亦無效。這樣的說法是非常危險的，因為色情場所、毒品等非法東西，警方亦大力掃蕩，但仍^{大量}存在，是不是這些東西都要規範化呢！

我想再問局長，馬會賽馬賭博規範了多年，試問現在有沒有外圍非法賭馬呢？答案是肯定有的。

最後請各高官/局長能再三考慮，並放棄推行賭波規範化！


劉一華